项目编号：ATJT-AK-2026026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已审.

吴高明 7.31　　7.31　　7.31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6026

项目名称：岚皋县 211 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6,267.3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11 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6,267.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6,267.37 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B021305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1（项）	356,267.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11 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666081@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大桥南路13号

联系方式：15609151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120日历天

2.2.7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8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9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不组织，由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风险。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

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企业业绩；

（9）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工程最高限价：356,267.37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7 各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8 磋商报价为施工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费、劳务费（含保险）措施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0.9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磋商单位自负。

10.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拒绝答复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1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1.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14．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4.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4.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①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②**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③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2.5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原则及办法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6.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3 公示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17. 磋商程序：

17.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17.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资质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8．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评审（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方案 （58分）	施工方案 （10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整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掘苗、②包装、③调运、④分发、⑤栽植。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养护方案 （10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栽植的苗木进行养护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科学的养护计划、②加强养护人员培训、③采用现代化养护技术、④加强病虫害防治、⑤关注土壤管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表或图、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5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配置方案、②岗位职责。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

		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9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中级职称得4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9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上述资料以复印件为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如因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安全负责人（6分）	拟派安全负责人提供一人得6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③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同等效力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上述资料以复印件为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如因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人员（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身份证、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上述资料以复印件为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如因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相应结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质量及服务承诺（3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得**2.1-3**；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1.1-2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得**0-1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806070701421003757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

项目联系人：吴晗

联系电话：19916133557

邮　　箱：983666081@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二、建设地点：

211国道佐龙镇至城关镇段

三、建设概况：

公路沿线绿化苗木栽植，树种全部为塔柏。包含苗木采购、运输、场地整理（弃土外运）、挖穴、客土回填（外购）、栽植及后期养护管理（包栽包活）。

三、技术要求：

苗木规格：苗高≥150CM，树冠饱满，无脱腿，无病虫害，土球≥30CM。塔柏喜光，不耐水湿，栽植地应选排水良好的砂质土壤或改良土壤。

栽植标准：基坑开挖，规格40*40*50cm，栽植时需施足基肥（如腐熟农家肥或复合肥），回填客土，并浇透定根水。

成活率要求：乙方承诺包栽包活。栽植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需达到95%及以上。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1.1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103002001	栽植塔柏	【项目特征】 1.种类：塔柏 2.人工开挖树坑、规格：40*40*50cm 3.苗高≥150CM，树冠饱满，无脱腿，无病虫害，土球≥30CM。 4.养护期：1年	株	4000		
2	050101004001	种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人工回填种植土	m3	320		
3	050101004002	弃土外运	【项目特征】 1.机械装车外运 2.运距：暂定5KM，据实结算	m3	32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3.养护期限：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12个月。

4.建设地点：211国道佐龙镇至城关镇段。

二、付款方式：

1.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2.支付单位为：岚皋县林业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林业局。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乡村绿化技术规程》（GB/T 44347-2024）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当年造林成活率≥90%，三年保存率≥80%。

苗木需具备“三证一签”（生产许可证、检疫证、质量检验证、标签）。栽植、整地、抚育等工序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执行。

六、质量检查与验收

1、施工单位须在各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合格后报甲方或监理单位验收。

2、关键工序（如整地、栽植、抚育）须经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3、项目竣工后，由岚皋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期间须做好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八、材料供应与管理

所有苗木、肥料、防草布等材料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苗木须来源清晰、品种纯正、规格达标，严禁使用劣质苗、带病苗。

九、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211国道佐龙镇至城关镇段

工程内容：公路沿线绿化苗木栽植，树种全部为塔柏。包含苗木采购、运输、场地整理（弃土外运）、挖穴、客土回填（外购）、栽植及后期养护管理（包栽包活）。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苗木规格：苗高≥150CM，树冠饱满，无脱腿，无病虫害，土球≥30CM。塔柏喜光，不耐水湿，栽植地应选排水良好的砂质土壤或改良土壤。

栽植标准：

基坑开挖，规格40*40*50cm，栽植时需施足基肥（如腐熟农家肥或复合肥），回填客土，并浇透定根水。
成活率要求：乙方承诺包栽包活。栽植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需达到95%及以上（或100%，视具体招标文件而定）。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栽植工期：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养护期限：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__12__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投标单价结算。

支付节点：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40__%作为预付款。

初验款：塔柏栽植完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90__%。

终验款（养护期满）：养护期满，经最终验收成活率达到约定标准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义务：

负责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口及必要的施工场地。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委派现场代表对苗木质量（土球、树形、病虫害）及栽植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义务：

苗木质量把控：塔柏进场前须经甲方或监理验收，不得携带病虫害。苗木需带原产地检疫证明。禁止使用“烧火棍”或弱苗。

规范施工：严格按《园林绿化栽植工程技术规范》施工，树穴底部需回填种植土，防止积水烂根（塔柏怕涝）。

安全责任：施工及养护期间，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警示标志。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场地清理：施工完毕需及时清理现场废弃物，做到“工完场清”。

第六条 养护管理及质量要求
在养护期内，乙方必须按以下要求实施管护，确保景观效果：

水分管理：栽植后及时浇透水，后期根据天气及土壤墒情补水，雨季注意排水防涝。

树穴管理：及时松土、除草、培土，防止土壤板结。

施肥：每年至少施肥1次，保证塔柏生长养分。

补植：养护期间若发现塔柏死亡，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补植同规格塔柏，并重新计算该株的养护期。

第七条 验收标准
苗木验收：运至现场的塔柏，由甲方按设计规格验收，不合格苗木当场退货，费用乙方自理。

竣工验收：养护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成活率、树冠完整度、支撑维护情况、景观效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栽植的塔柏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植，并扣除相应保证金；补植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塔柏规格明细）、投标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TJT-AK-2026026 **正/副本**

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ATJT-AK-202602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
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正反
复印
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ATJT-AK-202602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养护期限 （月）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八.投标企业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无具体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此类型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此类型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